

CY：行會利益申報歷屆最嚴

林鄭重申制度有效 無計劃修訂檢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原行政會議成員張震遠因捲入商交所風波而辭去所有公職，有立法會議員昨日於大會上提出質詢，關注現行行會申報制度成效。特首梁振英昨日回應有關問題時指，今屆行會申報制已是歷屆特區政府以來最嚴格的，比以前港英年代行政局申報要求更嚴格，但倘若有人提出具體建議，令制度更加完善，政府願意聽大家意見。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回應時，引述早前由特區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領導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報告，指行會成員債務和法律責任已須在逐項申報中披露，目前行會利益申報制度嚴謹，且行之有效，當局並沒有計劃修訂機制，或啟動另一次檢討。



梁振英指，今屆行會申報制已是歷屆特區政府以來最嚴格的。 孔雯攝



林鄭月娥重申，目前行會利益申報制度嚴謹，當局並沒有計劃修訂機制。 莫雪芝攝

林鄭立會大會上回應質詢

林鄭月娥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回應議員質詢時表示，現行制度下，須定時定期申報的利益並不包括行政會議成員個人、或其擁有公司的債務和法律責任，但在逐項申報中，由於成員債務、法律責任等性質和程度，以及債權人身份，可能對成員審議特定事項構成潛在利益衝突，故行會成員仍須向行政長官披露其債務、法律責任等資料。

債務毋須定時定期申報

對於如何進一步處理行政會議成員債務和法律責任，林鄭月娥引述由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擔任主席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研究報告指，考慮到由於成員債務和法律責任已須在逐項申報中披露，以及顧及個人私隱，故認為毋須把債務和法律責任包括在行會成員定時定期

的利益申報中。

行會成員須過品格審查

她強調，行會成員目前利益申報制度「嚴謹而有效」，目前沒有計劃修訂機制，或啟動另一次檢討。她重申，理解市民對行會成員操守有很高要求和期望，因此行會非官守成員履新前跟主要官員一樣，須接受並通過深入品格審查。

行政會議現時利益申報制度主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定時定期申報，每位行政會議成員委任之初及其後每一年，均須填報一份《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以申報個人利益。每位行政會議成員申報的利益均會上載行政會議網址，供公眾查閱。申報利益如有變更，行政會議成員有責任通知行政會議秘書。此外，行政會議成員委任之初及其後每一年，須以保密形式向行政長官申報更詳細的財務利益。申報制度第二部分，是就個別行政會議討論事項作出申報。

民建聯新民主黨反對特權法查商交所



譚耀宗表示，民建聯一貫立場是當展開刑事調查時，立法會不應充當法庭角色。 莫雪芝攝



葉國謙指，立法會可能10月才能啟動調查，並認為不應和執法機關同時調查事件。 莫雪芝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商品交易所事件，自由黨黨魁田北俊昨日去信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要求在明日會議上，討論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商品交易所交回自動化交易服務牌照事件，以及證監會處理手法。民建聯、新民主黨認為，執法機構正調查事件，故表示反對；公民黨及民主黨則表示支持。目前支持田北俊動議的票數已經接近立法會半數，為33票；表明反對的為15票；未決定者有21票。工聯會及經民聯議員「票歸何處」，將成為動議能否通過的關鍵。

田北俊周五提動議

田北俊昨日去信內委會主席，指由於商交所事件已引起社會極大關注，市民擔心香港國際金融中心聲譽可能受嚴重影響，加上日前證監會代表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期間，未能清楚解釋事件，未知當中是否有「難言之隱」，故決定要求立法會引用特權法調查事件，讓有關人士可暢所欲言，透過深入調查，回應公眾關注。昨日下午，建制派就舉行會議作出討論，以及向田北俊表達意見。

譚耀宗：立會並非法庭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在會後表示，該黨12名立法會議員將一致反對田北俊提出的建議，認為當局已經進行刑事調查，既然有關部門已經盡了本身職責，展開調查時立法會毋須插手。而民建聯一貫立場是當展開刑事調查時，立法會不應充當法庭角色。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補充指，立法會可能要到10月才能啟動調查，並認為立法會不應和執法機關同時調查事件。

葉太：應待警方調查

新民主黨主席劉淑儀亦表明反對，她指證監會及警方正調查事件，加上以目前立法會資源及人力分配情況來看，估計最快要到年底才可以引用特權法展開調查，相信到時已有很多問題得到澄清，質疑立法會是否需要

「特權法查商交所」議員取態

支持 33票	反對 15票
■ 公民黨 6票	■ 民建聯 12票
■ 民主黨 6票	■ 新民主黨 2票
■ 工黨 4票	■ 陳健波 1票
■ 街工 1票	■ 未決定 21票
■ 民協 1票	■ 經民聯 7票
■ 人民力量 2票	■ 五散人 3票
■ 社民連 1票	■ 早餐派 3票
■ 公共專業聯盟 2票	■ 工聯會 6票
■ 范國威 1票	■ 廖長江 1票
■ 葉建源 1票	■ 潘兆平 1票
■ 李國麟 1票	
■ 黃毓民 1票	
■ 自由黨 5票	
■ 謝偉俊 1票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現時就急於花上過百萬公帑調查。她又指，新民主黨對引用權力及特權法準則向來相當高，不支持動輒引用特權法。

不過，民主黨及公民黨均表示支持動議。公民黨議員湯家驊稱，昨日收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及證監會行政總裁歐達禮電話，指執法機構正就事件展開刑事調查，游說他反對立法會引用特權法調查。不過，他認為，立法會有憲制責任監察當局，不應因為執法機關調查而放棄跟進事件。獨立議員謝偉俊則指，保持金融體系穩定性，對香港來說相當重要，不容許有任何污點，故支持調查。

工聯經民聯商討再決定

不過，部分建制派黨團仍未決定是否支持田北俊的動議。工聯會榮譽會長陳婉嫻坦言，昨日下午才收到田北俊的建議文件，需要與「眾兄弟」研究，暫時未有任何定案。經民聯主席梁君彥則表示，經民聯未召開會議，需要作出詳細商討。他明白事件已經引起市民大眾及業界人士關注，但認為必須考慮調查會否影響執法機關工作。

林大輝：應視乎調查進度

經民聯議員石禮謙認為，調查可給予各方機會澄清商交所否違規，並說「真金不怕火煉」。金融服務界議員張華峰則說，接到很多業界電話，敦促他須了解事件來龍去脈，是否有偏袒情況出現。工業界議員林大輝稱，希望事件盡快水落石出，查清是否「作奸犯科、知法犯法」或是監察不力。不過，對於是否支持田北俊的動議，他表示須視乎執法機關調查進度，故希望當局再提供資料，讓議員作出抉擇。

林鄭：比較不同時期行會不合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昨日大會上，有議員以行政會議成員涉及休假甚至停職等事件，質疑目前行會職能、角色和地位均遠不如2002年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前的行會，甚至比港英時代的行政局要差。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回應時強調，把不同時期的行政會議作比較並不合適，特首委任行政會議成員時，嚴格遵守《基本法》規定，以「用人唯才」原則，按人選能力作出委任。自今屆特區政府成立以來，行會一直發揮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作用，不會因個別事件受影響。

田少質疑偏離《基本法》

自由黨黨魁田北俊昨日在立法會提出質疑，稱行會最近因無議程取消定期會議、有非官守成員獲准休假逾半年等情況，令人質疑當局甄選行會成員工作不夠慎重，並促請特區政府評估現時行會職能、角色和地位，是否已偏離《基本法》規定。

林鄭：用人唯才符規定

林鄭月娥回覆時強調，根據《基本法》規定，行會成員由特首從行政機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成員仍須符合規定。而特首委任行政會議成員

時，會嚴格遵守《基本法》規定，以「用人唯才」原則，按人選能力、專業知識等作出委任。本屆政府成立以來，行會一直發揮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作用，不會因個別事件受影響。

就田北俊要求比較現時行會與早期行會職能，林鄭月娥回應指，由於香港政治體制在特區成立前後，及在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前後不斷演變，因此把不同時候行政會議作比較並不合適。

她引述特首梁振英表示，本屆行會非官守成員在醞釀和討論政府政策方面，較過去參與得「更早、更深和更具體」。而本屆行政會議舉行會議次數也較過往更多、時間更長。她相信各成員都能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自去年7月至今年5月21日計，行政會議已一共舉行40次會議。

田北俊又質疑，現時把政策提交行會討論及決定前，會先交由數位行會成員組成的非正式會議討論「密斟」。林鄭月娥澄清指，政策局會因應非官守議員要求，就不同政策範疇或個別議題事項，向非官守成員舉行簡報會。她強調，所有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都可出席這些簡報會，並強調特首及作為政務司長的她，有不同機會私下與非官守成員交流，但不屬行會特定事項一部分，而有關討論機會亦是「一視同仁」。

葉太：行會有別港英「一言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從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強指「偷步賣樓」無限期休假，到張震遠因商交所事件辭任行會，政界熱議是否有需要改革行會。行政會議成員、新民主黨主席劉淑儀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目前政治環境及行政會議體制，有別於香港回歸前行政局「一言堂」，因此不能把行會功能與港英時期相比，否則將會有欠公道。

葉劉淑儀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坦言，香港回歸後，幾任行政長官均邀請政黨代表參與行會，希望爭取政黨支持。

前特首董建華更期望打造「執政聯盟」，但由於《基本法》已規定行會角色及法定功能，故改革空間不大。

唐英年：交給特首處理

另外，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昨日在公開場合指，自己自1997年開始擔任行會官員逾10年，一直充分申報資產詳情等。而對主要官員而言，當局審查更特別嚴謹，自己也曾被深入調查及申報，包括債項等，但「不在其位，便不謀其政」，故行會申報制度「還是交給行政長官處理」。



雲南新科技產品 田七之精華

血通片

本品為田七升級版
每片含三七總皂苷100毫克
功效更高



香港中成藥註冊編號：HKC-16437

此產品或有助於穩定血脂膽固醇

- ★ 專利技術，高科技製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明專利證書號757158號)
- ★ 活性物質高度濃縮，生物利用度高，藥片細細功效大。

功能：活血祛瘀、通脈活絡、抑制血小板聚集和增加腦血流量等。

銷售點：

裕華國貨 中成藥專門店 華豐國貨

新中聯國貨 志正堂國貨 中都國貨 新江國貨

大江國貨 彩雲國貨及中寶國產藥品公司均有代售

經營出口：

雲南茶花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

香港總經銷：

建興隆藥業有限公司

電話：(852) 2548 9551